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1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孝良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李孝良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李孝良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並向非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2,220,369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3年12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14年1月23日調解不成立，嗣後聲請人於114年2月11日主張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

01 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並向非
04 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等，致現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2,220,
05 369元，前即已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3年12月間具狀向本
06 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14
07 年1月23日調解不成立，嗣後聲請人於114年2月11日具狀聲
08 請更生等情，有聲請人113年12月2日消費者債務理法院前置
09 調解聲請狀（下稱調解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
10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告、本
11 院調解筆錄、合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30日民事陳報
12 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10日民事陳報
13 債權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15日債權
14 人債權陳報狀、聲請人114年2月11日民事聲請狀（下稱聲請
15 狀）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16 (二)聲請人現任職於國巨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至114年5月薪
17 資總額為500,901元，核每月平均薪資約38,531元，而其名
18 下有1輛108年出廠並設有動產抵押之自用小客貨、1輛106年
19 出廠並設有動產抵押之普通重型機車，112、113年度申報所
20 得分別為537,806元、576,498元，核每月平均所得44,817
21 元、48,041元，現勞工保險投保薪資42,000元等情，有聲請
22 人114年10月15日民事補證狀所附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1
23 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
24 清單、車輛行照2張、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全國動產擔保交易
25 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聲請狀所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
26 保資料表、聲請人114年6月23日民事補證狀所附薪資轉帳存
27 摺內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附卷可稽。
28 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提出薪資轉帳存
29 摺內頁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
30 以113年度申報所得每月平均所得48,041元作為核算其現在
31 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32 (三)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
33 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

01 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
02 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
03 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5年度高雄市
04 最低生活費標準16,970元之1.2倍為20,364元，則聲請人每
05 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
06 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然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
07 為22,499元，已高於上開標準20,364元，未釋明有較高支出
08 之必要性，故本院認應以上開標準20,364元列計為聲請人全
09 部必要生活費，較為可採。

10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113年度申報所得每月平均所得48,041
11 元為其償債能力基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20,364元
12 後僅餘27,677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2,220,369元，
13 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約6年餘期間始能清償完畢，已
14 逾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6年清償期限，如加計利
15 息負擔，其還款年限顯然更長，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
16 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
17 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清算，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
18 無不合。

19 四、未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20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21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22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23 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債務，依聲請
25 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未償之債務亦屬不能清償，有如
26 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
27 更生聲請等事由，從而，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
28 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9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
30 第1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32 民 事 庭 法 官 郭 育 秀

3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已於115年1月19日下午4時公告。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04 書記官 郭南宏